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元”）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6 日在贵州金元网站(<http://www.gzjyjt.cn>)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日，大会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2 张，代表股份 437622.74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贵州金元关于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贵州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轻资产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同股数 437622.7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贵州金元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元龙综合能源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中经国民电力有限公司、中民国氢（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轻资产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同股数 437622.7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结论意见

贵州胜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会议通讯表决的股东资格、占股比例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贵州胜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